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MORGAN STANLEY ASIA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報告及財務報表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MORGAN STANLEY ASIA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報告及財務報表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
間

目錄	頁次
董事會報告	1
獨立核數師報告	3
綜合收益表	5
股本權益變動表	6
財務狀況報表	7
現金流量表	8
財務報表附註	9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34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MORGAN STANLEY ASIA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年度報告以及經審計財務報表（包括綜合收益表、股本權益變動表、財務狀況報表、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 1 至附註 16）。此為本公司第一份年度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起成為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登記的有限牌照銀行。

本公司主要業務是從事銀行業務，包括收取存款及借貸。本公司亦作為其他摩根士丹利附屬公司有關提供一般投資及證券交易及託管服務以及委託管理的中介經紀。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香港，亦在新加坡設立分行經營業務，該分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本週期內概無任何業務活動。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開始營業。

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控權實體為摩根士丹利，其與本公司以及摩根士丹利的其他附屬公司組成摩根士丹利集團（「摩根士丹利集團」）。

業績及分派

本公司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業績載於第 5 頁的綜合收益表內。

期內概無向股東支付任何中期股息。董事建議不支付末期股息。

股本

本公司已發行股票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8。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向股東發行 1 股及 13,000,000 股普通股，總代價為 13,000,001 美元。所得款項已作本公司的營運資金。

董事

以下為於整個期間直至本報告之批准日期一直任職的董事名單（另有載列者除外）：

Chui, Vincent Yik Chiu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Fung, Choi Cheung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Jesse, JR James William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Laroia, Gokul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獲委任）
Kwan, Yin Ping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Kohli, Arun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Ong, Whatt Soon Ronald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Sim, Hwee Hoon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獲委任）

概無違背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所有現任董事均將留任。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MORGAN STANLEY ASIA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且與公司業務相關的重大交易、協議和合約

於本期間結束時或期內任何時間，各董事並未在任何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券的權利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摩根士丹利有數項高級行政人員獎勵補償計劃，據此，高級行政人員可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在某些情況下收取可即時或可以轉換為摩根士丹利股份之受限制股權，作為補償總額的一部分。本公司全體董事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均有權參與該等獎勵補償計劃及收取受限制股票單位作獎勵，以及在某些情況下收取的受限制股權。

除上述的披露外，於本期間，各董事並未在本公司、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安排中，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實體單位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

獲准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由本公司董事引致對非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的負債，且成因與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疏忽、違約、失職或失信行為相關，董事可自本公司資產中獲得彌償。

隨後事件

本公司之隨後事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6。

核數師

本公司將向股東週年大會提交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局

董事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前稱「MORGAN STANLEY ASIA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之列為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列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第 5 頁至第 33 頁所載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前稱「Morgan Stanley Asia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之財務報表，其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報表，以及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綜合收益表、股本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對財務報表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財務報表，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以及維持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工作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獨立的意見，並根據委聘書的協定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合理地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該與公司編製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監控，以制定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致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前稱「**MORGAN STANLEY ASIA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之列為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列報（續）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公司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當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MORGAN STANLEY ASIA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綜合收益表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 期間 千美元
其他支出	4	(24)
除利得稅前虧損		(24)
利得稅收益	5	4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0)

第 9 頁至第 33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MORGAN STANLEY ASIA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股本權益變動表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股本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總額權益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的結餘		-	-	-
期內虧損 及全面虧損總額		-	(20)	(20)
與擁有人交易：				
- 發行股本	8	13,000	-	13,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3,000	(20)	12,980

第9頁至第33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MORGAN STANLEY ASIA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財務狀況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2014 千美元
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銀行存款	9	13,000
		<u>13,000</u>
遞延稅項資產	7	4
預付款項		<u>46</u>
總資產		<u><u>13,050</u></u>
負債及權益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	<u>70</u>
總負債		<u>70</u>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8	13,000
累計虧損		<u>(20)</u>
總權益		<u>12,980</u>
總負債及權益		<u><u>13,050</u></u>

該等財務報表已經董事局批准及獲授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發佈

代表董事局簽署

董事

董事

第 9 頁至第 33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MORGAN STANLEY ASIA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現金流量表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附註	2014 千美元
營運活動所用的現金 淨額	9b	-
融資活動 發行股本	8	13,00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 淨額		13,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增加淨額		13,000
期初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
期末現金及 現金等值物	9a	13,000

第 9 頁至第 33 頁的附註為本財務報表的組成部份。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MORGAN STANLEY ASIA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 1 號環球貿易廣場 31 樓。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起成為香港根據《銀行業條例》登記的有限牌照銀行。本公司主要業務是從事銀行業務，包括收取存款及借貸。本公司亦作為其他摩根士丹利附屬公司有關提供一般投資及證券交易及託管服務以及委託管理的中介經紀。

本公司的總辦事處位於香港，亦在新加坡設立分行經營業務，該分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本週期內概無任何業務活動。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開始營業。

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摩根士丹利香港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控權實體為摩根士丹利，其與本公司以及摩根士丹利的其他附屬公司組成摩根士丹利集團。摩根士丹利於美利堅合眾國德拉瓦州註冊成立。

2. 編製基準

合規聲明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年度財務報表。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MORGAN STANLEY ASIA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 編製基準(續)

尚未獲採納之新訂準則及釋義

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之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但並無要求強制採納之準則、準則修訂本及釋義。除另有註明外，本公司預計採納以下準則、準則修訂本及釋義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僱員福利」之修訂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頒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週期內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修訂，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修改及重新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規定須追溯應用，此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週期生效。允許提早全部或就其自身信用而單獨採用。儘管預計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呈列會有重大變動，但預計不會對淨資產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同之收入」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以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週期追溯應用。

作為二零一四年一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以下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準則作出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價值計量」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聯方披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週期應用)。

作為二零一四年一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對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以下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準則作出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價值計量」(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週期應用)。

作為二零一四年十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之一部分(對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對以下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準則作出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金融工具：披露」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週期應用)。

計量基準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基礎而編製。

使用估計及不確定因素的來源

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對資產減值、遞延稅項資產及影響財務報表與相關披露的其他事項作出相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本公司認為，在編製財務報表所用到的估計屬合理、相關及可靠。實際結果可能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a. 記賬本位幣

財務報表內所載項目均以美元(即本公司運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及呈列。

財務報表的所有貨幣金額已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美元。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MORGAN STANLEY ASIA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b. 外幣

所有以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採用報告日期的現行匯率折算為美元。所有以美元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及計值的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折算為美元。所有折算差額均計入綜合收益表。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的匯兌差額將呈列為「其他收益」或「其他支出」，惟於下文附註 3(c) 中註明的項目除外。

c. 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初始確認時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公司於初始確認時將其金融負債分類為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有關該等分類的更多資料載於下文：

i) 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文之參與方時，會被確認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方。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價值計量(見下文附註 3(d))隨後按攤銷成本減去任何減值撥備計量。利息採用下述實際利率方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利息收入」。收購金融資產的直接產生之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公平值或從公平值中扣除。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回撥，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支出」。

當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同條文之參與方時，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方會被確認。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價值計量(見下文附註 3(d))，並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利息採用下述實際利率方法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利息開支」。發行金融負債的直接產生之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公平值或從公平值中扣除。

實際利率方法為計算一項金融工具(或一組金融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金融工具的預期年限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是將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及收入按金融工具之預期年限，或較短期間(倘合適)準確折現至賬面淨值之利率。實際利率於金融工具初始確認時確定。實際利率的計算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之已付或已收費用及佣金、交易成本及折扣或溢價。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轉讓金融工具直接產生之增加成本。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MORGAN STANLEY ASIA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d. 公平值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是指為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即「平倉價」)。

當本公司按照市場風險或信貸風險淨值管理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時，將根據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該等市場風險或信貸風險淨值的定價計量該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在初始確認時，金融工具的公平值為成交價(即獲取或接收的代價的公平值)。

本公司使用多種估值方法釐定公平值，並對用於計量公平值的參數採用分級架構，要求當可觀性較高之參數一旦可得即予使用，以提高相關可觀察參數的使用，同時減少不可觀察參數的使用。可觀察參數為市場參與者根據來源獨立於本公司的市場數據確定的資產或負債定價的參數。不可觀察參數為反映本公司根據所處環境下所能得到的最佳資訊就其他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的定價時可能使用的假設而作出的假設參數。

公平值根據可觀察程度分為以下三級：

- 第一級——以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中之未調整報價計算

估值根據於摩根士丹利集團可進行相同資產或負債交易的活躍市場的報價計算。估值調整及大額折現不適用於第一級工具。由於估值以活躍市場的可得且常有報價為根據，因此該等產品的估值未涉及重大判斷。

- 第二級——使用可觀察參數的估值技術

估值根據一個或多個不活躍市場的報價或所有重要參數均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而得出的報價。

- 第三級——使用重要的不可觀察參數的估值技術

估值根據對總體公平值之計量而言有重大影響的不可觀察參數得出。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MORGAN STANLEY ASIA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e.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終止確認

僅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之合同權利屆滿時，或本公司成功轉讓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時，本公司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當本公司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公司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f. 金融資產減值

本公司會於每個業績報告日期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可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蒙受減值。若某事件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良影響，且該等影響可作可靠估量，應確認減值虧損。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為其賬面值與按其原本實際利率以折現方式計算其預期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該等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支出」，並根據財務狀況報表中減值資產的賬面值確認。減值資產的利息繼續按該等資產的原本實際利率累積計入其減少的賬面值。

倘於隨後期間於減值虧損獲確認後發生之事件導致減值虧損金額減少，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按金融資產注 3(c)(i) 詳述的方式回撥。任何回撥均有限制，資產價值不應超過其未出現減值時的原本攤銷成本。

g. 非金融資產減值

需作攤銷的非金融資產當出現有機會不能收回賬面價值的情況時，便須檢討減值狀況。資產賬面值超出可收回價值的金額，確認為減值虧損。資產的可收回價值是按資產的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釐定。為評估減值，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量的最小組合(現金產生單位)歸為一組。已減值非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告期末就減值是否可能回撥進行檢討。該等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支出」，並根據財務狀況報表中減值資產的賬面值確認。

h.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包括現金、銀行活期存款、未償銀行透支淨額以及原本期滿日不超過三個月，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及所涉及的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高流動性的投資。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MORGAN STANLEY ASIA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i. 利得稅

稅務開支為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指預期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之間之差額所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一般情況下，所有暫時應課稅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只在很有可能取得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課稅溢利的限度內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報告日期作出檢討，並限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時方可確認。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時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乃於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與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股本或自其他綜合收益或股本中扣除有關時，則遞延稅項亦於其他綜合收益或股本中反映。

在法定權利許可下，如利得稅涉及同一財政機關徵收的利得稅，且本公司擬以淨額形式結算其本期稅項資產及本期稅項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j.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抵銷

若存在法律上可行使的權利，且本公司有意以淨額方式結算或將資產變現並同時清償債務，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可予抵銷，並以淨額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呈列。若不存在該等條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按總額呈報。

4. 其他支出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
千美元

核數師酬金

應就本公司的周年財務報表審核支付	
本公司核數師的費用	12
應就本公司使用的其他服務支付本公司核數師的費用	9
董事酬金	-
其他	3
	24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MORGAN STANLEY ASIA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4. 其他支出(續)

本週期內，本公司並無僱用任何人員。

本週期內，本公司未支付任何(甲)董事薪酬、(乙)董事退休福利、(丙)終止董事服務(不論是以董事身分服務，或是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以其他身分的服務)而作出的付款或提供的利益、(丁)第三者就提供某人的董事服務，或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以其他身分的服務而提供的代價或應收款項。

本週期內，董事收取的任何薪酬由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承擔。

本週期內，本公司未曾批出任何貸款、準貸款，亦無訂立以(甲)董事、(乙)受董事控制的實體；或(丁)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為受益人的任何其他交易。

於本期間結束時或期內任何時間，各董事並未在任何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5. 利得稅收益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
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期間
千美元

遞延稅項收益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

(4)

利得稅收益

(4)

有效稅率之對賬

遞延利得稅收益相等於使用 香港本期標準利得稅率 16.5%：

2014
千美元

除利得稅前虧損

(24)

按香港標準稅率 16.5%計算的利得稅

(4)

綜合收益表中的總利得稅收益

(4)

6. 其他應付款項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MORGAN STANLEY ASIA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2014 千美元
應付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款項	58
其他應付款項	<u>12</u>
	<u>70</u>

7.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2014 遞延稅項 資產 千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
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金額	<u>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u>

財務狀況報表內的遞延稅項以及「利得稅收益」確認的變更如下：

	遞延稅項 資產 2014 千美元	遞延稅務 負債 2014 千美元	綜合收益表 2014 千美元
結轉之稅項虧損	<u>4</u>	<u>-</u>	<u>4</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u>	<u>-</u>	<u>4</u>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乃根據管理層評估本公司將很可能取得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課稅溢利。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MORGAN STANLEY ASIA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8. 股本

普通股股本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 千美元
已發行且全額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	-	-
期內發行：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	13,000	13,00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3,000</u>	<u>13,000</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布派發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

9. 現金流量補充資料

a.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指以下購入日起三個月內期滿之款項：

	2014 千美元
銀行存款	<u>13,000</u>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MORGAN STANLEY ASIA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9. 現金流量補充資料(續)

b. 營運活動所用的現金流之對賬

	2014 千美元
期內虧損	(20)
調整項目：	
利得稅收益	(4)
未計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的營運現金流量	(24)
營運資產變動	
預付款項增加	(46)
	(46)
營運負債變動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增加	70
	70
營運活動所用的現金	-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MORGAN STANLEY ASIA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0. 資產及債務預期期滿日

下表載列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預期收回、變現或償付的時間進行之分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少於 或等於 十二個 月 千美元	多於 十二個 月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銀行存款	13,000	-	13,000
	13,000	-	13,000
遞延稅項資產	4	-	4
預付款項	46	-	46
	13,050	-	13,050
負債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0	-	70
	70	-	70

11. 金融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是摩根士丹利集團及本公司業務活動的固有部分。本公司致力按照已制定的政策和程序以識別、評估、監控及管理其業務活動涉及的不同風險。在充分利用摩根士丹利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並與其保持一致的情況下，本公司建立了自己的風險管理政策架構，包括上報至本公司適當的高級管理層，以及透過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及向董事局匯報的專責風險委員會進行監督。

本公司因開展融資活動而面臨的重大風險如下。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MORGAN STANLEY ASIA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1.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借款人、交易對手或發行商未能履行對本公司的金融義務而產生的虧損風險。信貸風險包括經濟、社會及政治狀況以及外國事件可能對債務人履行義務的能力及意願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

本公司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與摩根士丹利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一致，包括上報至本公司董事局及適當的主要管理人員。

摩根士丹利集團按照綜合基準管理信貸風險，亦為集團內部的各個重大法定實體管理信貸風險。本公司的信貸風險政策和程序確立框架，以識別、計量、監控及控制信貸風險，同時確保重大信貸風險的透明度，遵守定下的限制，並將風險集中情況上報至適當的高級管理層。

本公司的財富管理業務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向個人及實體的借貸，包括但不限於以證券為擔保的保證金貸款、基於證券的貸款及其他主要由證券擔保的貸款。

為減少信貸風險，本公司的信貸風險管理部門確立全公司通用作業方式，以識別、監察及管控交易、債務人及投資組合層面的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批核信貸延長、定期評估本公司債務人的信貸能力並確保信貸獲積極監察及管理。對債務人的評估包括評估其拖欠金融負債的可能性及當債務人違約時產生的任何後續損失。

此外，信貸風險由信貸專業人員及信貸風險管理部門內的委員會及透過各個風險委員會積極管理，該等風險委員會其成員包括風險管理部門的個別人士。本公司採用全面及全球性的信貸風險限額架構來管理整個摩根士丹利集團的信貸風險水平。該等信貸限額架構是將風險限制在摩根士丹利集團的風險容忍度範圍之內，並按國家、行業及產品類別施行單一名稱限額及投資組合集合限額。信貸風險管理部門確保重大信貸風險的透明度，遵守確制定的限額，並將風險集中情況上報至適當的高級管理層。信貸風險管理部門還與市場風險管理部以及適用的業務單位密切合作，監察風險及執行壓力測試，以識別、分析及管控由摩根士丹利集團的借貸及交易活動導致的信貸風險集中情況。壓力測試會衝擊市場因素(例如利率、商品價格、信貸利差)、風險參數(例如違約可能性及違約虧損)、收回率及預期虧損，以便評估壓力對風險、利潤及虧損以及本公司資本狀況的影響。壓力及情況測試根據摩根士丹利集團的既定政策及程序進行，並符合巴塞爾監管架構中規定的方法。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MORGAN STANLEY ASIA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1.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除評估及監察債務人在個人層面的信貸風險外，本公司還審核其在各地區層面的信貸風險。此外，由於新興市場的獨特風險概況，本公司對新興市場的小型風險尤為關注。國家限額評級採用與外部評級機構一致的方法得出。

本公司還審核其各類客戶面臨的信貸承擔及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重大信貸風險為金融機構。

風險減低 — 抵押品及其他信用增強

本公司要求的抵押品數額及類型視債務人的信貸風險評估而定。持有的抵押品按本公司的指引及有關的相關協議進行管理。抵押品主要是指公開交易的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及少量其他抵押品，包括有價值及可立即變現，符合風險管理要求的非上市證券、票據、互惠基金及保單。作為抵押品的證券的市值受每日監察，該等證券一般不會在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

信貸風險

根據本公司認為存在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大信貸風險(「總信貸風險」)如下文披露。

本公司沒有面臨由於項目未於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風險。

信貸風險，按等級分類：

等級	2014		
	總額 信貸 風險 ⁽¹⁾ 千美元	信貸 提升 千美元	淨額 信貸 風險 千美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銀行存款	13,000	-	13,000
	13,000	-	13,000

(1) 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的賬面值最能代表本公司的最大信貸風險。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MORGAN STANLEY ASIA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1. 金融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按等級分類(續)

最大信貸風險，按信貸評級分類⁽¹⁾：

信貸評級	總信貸風險 2014 千美元
A	13,000
總額	13,000

(1) 內部信貸評級採用與外部評級機構一致的方法得出。

過期或減值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未減值或單獨減值的過期金融資產。

減值評估的主要考慮因素包括是否存在已知的交易對手的現金流量問題、信貸評級下調或違反原有合約條款的行為。本公司根據個別情況確定每項重要資產的適當備抵。用於確定備抵款額的考慮項目包括交易對手業務計劃的可持續性、交易對手在出現財務問題時提升業績的能力、抵押品變現的能力以及預期現金流量的時間。減值虧損至少每個業績報告日期評估一次。

流動性及融資風險

流動性及融資風險指本公司因無法進入資本市場或難以變現資產而導致無法為其經營業務融資的風險。流動性及融資風險同時涉及本公司在沒有經受重大業務干擾或信譽損害而威脅其作為一間持續經營機構的時候，其可履行金融義務的能力。

本公司流動性及融資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與摩根士丹利集團保持一致。本公司董事局對制定流動性風險容忍度負有最終責任，並確保本公司的流動性風險得到適當管理。除內部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外，本公司還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流動性監管規則規限。本公司施行每日監察及報告程序，確保遵守監管規定。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及融資管理架構的主要目的在於確保本公司可在廣泛的市場條件下獲取充裕的融資。該等架構之設計為確保本公司履行其金融義務以及支援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施行。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MORGAN STANLEY ASIA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1. 金融風險管理(續)

流動性及融資風險(續)

本公司的流動性及融資風險管理架構以以下原則為指引：

- 保持充裕的流動資產以償付期滿債務及其他計劃內及應急現金流出；
- 資產及負債的期滿情況應協調達至一致，減少對短期融資的依賴；
- 多元化的融資途徑、交易對手、貨幣、地區及融資期限；
- 透過或然融資計劃(「CFP」)，預判獲取融資限制的情況。

流動性管理政策

摩根士丹利集團的流動性管理框架的核心組成部分(包括考慮各法定實體的流動性風險)為支持摩根士丹利集團的目標流動性狀況的或然融資計劃(「或然融資計劃」)、流動性壓力測試及全球流動性儲備。

或然融資計劃

或然融資計劃描述了數據及資訊流向、限制、目標、運營環境指標、上報程序、角色及責任以及發生流動性壓力時可採取的規避行動。或然融資計劃還規限了摩根士丹利集團的流動性壓力測試的主要要素。該等壓力性測試旨在識別不同嚴重程度及持續時間的壓力事件，評估摩根士丹利集團當前融資途徑，並使用及確立用以監察及管理潛在流動性壓力事件的計劃。

流動性壓力測試

摩根士丹利集團使用流動性壓力測試以確立不同時間長度的各種情景下的流動性外流模式。該等情景涵蓋各種特殊及系統性壓力事件組合。

流動性壓力測試基於，但不限於以下假設：

- 無政府支援；
- 無法進入股票及無擔保債務市場；
- 所有無擔保債務償還款項於壓力測試期內期滿；
- 有擔保融資的較高估值折扣以及相對較低的可用性；
- 因信貸評級下調，交易對手、特定交易所及結算機構要求額外抵押品；
- 因抵押品取代、抵押品爭議及未催繳抵押品而要求額外抵押品；
- 全權委託無擔保債務購回；
- 向第三方提供的無出資承諾的支取；
- 客戶現金提取及顧客用以為長倉融資的短倉減少；
- 進入外匯掉期市場受限；
- 以無抵押形式借貸的證券發還；以及
- 已發行的信用證期滿續期，但無更多發行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MORGAN STANLEY ASIA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1. 金融風險管理(續)

流動性及融資風險(續)

流動性壓力測試(續)

流動性壓力測試旨在為摩根士丹利及其主要運營附屬公司而設，同時也從主要貨幣層面進行，以便了解不同法定實體的具體現金需求及現金可利用情況，包括壓力環境下的有限數目的資產銷售。流動性壓力測試基於以下假設，即附屬公司將首先使用自身的流動資金償還債務，之後方從摩根士丹利獲取流動資金。亦假設，摩根士丹利將支持其附屬公司，且不會使用若干附屬公司可能持有的現金。除支持流動性壓力測試的假設外，也考慮與當天結算及證券與籌資活動交收有關的結算風險。

就流動性風險而言，本公司不被視為主要運營附屬公司。然而，如無法獲得足夠融資來償還到期應付的金融負債時，本公司可能會使用摩根士丹利所持有的現金或流動資金儲備，然而這種情況微乎其微。

持續地對 CFP 及流動性壓力測試進行評估，並上報至本公司風險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以及其他相應的風險委員會包括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委員會(「ALCO」)。

全球流動性儲備

摩根士丹利集團維持充裕的流動性儲備(「全球流動性儲備」)，可應付日常融資需求並實現或然融資計劃及流動性壓力測試中釐定的戰略流動性目標。全球流動性儲備款額由摩根士丹利集團積極管理。釐定全球流動性儲備的規模時，將考慮以下要素：無擔保債務的期滿情況、資產負債表的規模及組成、壓力環境下融資需求(包括或有現金流出)以及抵押品要求。此外，全球流動性儲備還包括額外的儲備資金，主要為基於摩根士丹利集團風險容忍度的任意盈餘並可因市場及本公司內部事件而更改。

本公司可動用的全球流動性儲備由摩根士丹利及其主要運營附屬公司持有，包括各類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無產權負擔的有價證券。

無產權負擔的合資格證券包括美國政府證券、美國機構證券、美國機構按揭證券、非美國政府證券及其他有價投資級別證券。

在流動性危機期間將資產變現的能力非常重要。摩根士丹利集團認為，鑒於全球流動性儲備高流動性及多樣化性質，當中持有的資產能夠在嚴峻環境下於五個營業日內變現。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MORGAN STANLEY ASIA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1. 金融風險管理(續)

流動性及融資風險(續)

融資管理政策

摩根士丹利集團以高效方式管理融資，以減少對摩根士丹利集團及本公司經營的干擾。摩根士丹利集團施行兼具有擔保及無擔保融資途徑(按產品、投資者及地區分類)的多元化策略，力求確保摩根士丹利集團與本公司債務之期限等於或超過融資資產的預期持有期限。

摩根士丹利集團透過多元化的資源以全球作基礎為其資產負債表撥資，其包括考慮各法定實體的融資風險。該等資源可以包括摩根士丹利集團的股本、長期債務、回購協議、證券出借、按金、商業票據、信用證及信用額度。摩根士丹利集團針對國際投資者及貨幣，為標準及結構性產品均設立活躍的融資計劃。

資產負債表管理

管理摩根士丹利集團及本公司融資風險時，整個資產負債表的組成及規模均獲監察及評估，而非僅監察及評估金融負債。摩根士丹利集團總資產的絕大部分主要來源於其機構證券業務部門的銷售及交易活動的高度流動性有價證券。該等資產具有高度流動性，使摩根士丹利集團及本公司得以靈活管理其資產負債表的規模。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MORGAN STANLEY ASIA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1. 金融風險管理(續)

流動性及融資風險(續)

期滿分析

在以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期滿分析中，所有款額均代表本公司於最早合同期滿日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產生的應收及應付未折現現金流量。對於收到通知便要收取或支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照猶如已及時給予通知處理且列為即時還款。本公司將該等呈報視為可適當反映該等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產生的流動性風險，並以可體現本公司如何管理該等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方式呈報。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要求 千美元	少於 1個 月 千美元	等於 或大 於1個 月 但少 於3個 月 千美元	等於 或大 於3個 月 但少 於1 年 千美元	等於 或大 於1 年但 少於 5年 千美元	等於 或大 於5 年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銀行存款	13,000	-	-	-	-	-	13,000
金融資產總值	<u>13,000</u>	<u>-</u>	<u>-</u>	<u>-</u>	<u>-</u>	<u>-</u>	<u>13,000</u>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入賬的							
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8	-	-	12	-	-	70
金融負債總值	<u>58</u>	<u>-</u>	<u>-</u>	<u>12</u>	<u>-</u>	<u>-</u>	<u>70</u>

在須按要求償還的 58,000 美元金融負債中，58,000 美元為應付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實體的款項，誠如附註 15 所披露者，要求償還該款項由摩根士丹利集團全權決定。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MORGAN STANLEY ASIA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1. 金融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一種或多種市場價格、市場利率、指數、隱含波動性(計算自期權價格的相關工具的價格波動)、相關性或其他市場因素(例如市場流動性)的變動,而導致持倉或組合虧損的風險。

良好的市場風險管理是本公司文化的重要組成部分。本公司負責確保市場風險受到嚴格管理及表現審慎,從更廣泛的意義而言,須確保重大市場風險之透明度,監控其是否遵守設立的限制,並向合適的高級管理級別上報風險集中度。

為履行該等職責,摩根士丹利集團以總體風險上限監控公司的市場風險,進行多項風險分析,定期報告風險概況,並維持風險價值(VaR)及情景分析體系。本公司受摩根士丹利集團的全球架構的規管。本公司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包括進行風險分析及向合適的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報告所發現的任何重要風險。

本公司面對以下類別的市場風險(定義如下):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中的定義為某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將因市場利率發生變動而產生波動的風險。在此定義下本公司主要面對因浮息銀行結餘的未來現金流發生變動而招致的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攤銷成本持有。因此,公平值隨利率波動的幅度不大,故而並無呈列利率敏感度分析。

貨幣風險

本公司以美元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帶來外匯風險,該風險透過與摩根士丹利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對沖進行積極管理。本公司因這一活動導致的剩餘貨幣風險不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MORGAN STANLEY ASIA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1. 金融風險管理（續）

經營風險

經營風險是指由於程序不足或失效、人員及系統或外部事件導致本公司聲譽損失或遭受損害的風險。該定義包括法律風險，但不包括策略風險。

本公司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日常處理多元化市場內以多種貨幣計值的大量交易的能力。

此外，可能會引入新產品或服務或流程出現變動，從而導致可能無法充分意識到或識別新的經營風險。整體而言，所處理的交易日漸複雜。本公司依賴摩根士丹利集團僱員的能力、其內部系統及非附屬的第三方運營的技術中心系統來處理大量交易。

本公司亦面對任何清算代理、交易所、清算所或其利用以方便證券交易的其他金融中介機構出現運作故障或終止業務的風險。倘本公司或第三方的系統崩潰或不當操作或第三方或摩根士丹利集團的僱員採取不當或擅自行動，則本公司可能蒙受經濟虧損、流動資金減值、業務中斷、監管機構制裁或聲譽損害。此外，多家金融機構與中央機構、交易所及清算所之間的互聯性，以及該等實體的重要性日益提升，增加了某一家機構或實體出現運營故障失敗而可能導致整個行業運營失敗，從而可能對本公司進行業務的能力受到重大影響。

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有賴於本身的電腦系統，以及與本公司進行業務往來或促進本公司業務活動如供應商的第三方各自的電腦系統的保密及其他資料的安全處理、存儲及傳送。如其他金融服務公司一樣，本公司及其第三方提供商一直及繼續受到未授權存取、處理不當或誤用、電腦病毒或惡意軟件攻擊、拒絕服務攻擊及其他事件等風險的影響。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裝置的使用增加，亦可能增加這類風險及其他運營風險。這類風險的事件可能對本公司的系統產生安全影響，並損毀本公司或本公司客戶或交易對手各方的機密、專有或其他已處理及保存以及透過本公司及其第三方提供商電腦系統傳送的資料。此外，該等事件可能導致本公司、本公司客戶、本公司交易對手或第三方的經營出現中斷或故障，從而可能導致其名譽受損、訴訟或不在本公司的保單受保範圍內的監管處罰或罰款，並對有關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面對法律及監管風險，包括面對處罰、罰款、判決、損害及/或涉及因未遵守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標準而引起的監管或法律訴訟或賠償等方面的風險。法律風險亦包括合約及商業風險，例如不能強制交易對手履行義務的風險。本公司一般受到其經營所在的不同司法權區內的廣泛監管。在目前監管迅速發展及可能改革的環境下，本公司亦將監管改革視為法律風險的組成部分之一。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MORGAN STANLEY ASIA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1. 金融風險管理(續)

營運風險(續)

本公司已設立程序，旨在加強遵守適用法定及監管規定。本公司(主要透過摩根士丹利集團的法律及合規部門)也已制訂遵守摩根士丹利集團有關業務行為、道德規範及慣例相關的政策程序。就本公司業務而言，本公司已經及繼續制訂各種處理監管資金規定、銷售及買賣慣例、新產品、情報障礙、潛在利益衝突、結構化交易、客戶資金及證券的利用及保管、放貸及提供信貸、反洗黑錢、私隱及保留記錄等問題的程序。

此外，本公司已建立減低不能強制交易對手履行義務的風險的程序，包括考慮交易對手的法律權利及能力、法律文件的充分性、適用法律下進行交易的可容許性及適用破產法是否限制或更改合約補救。法律及監管對金融服務行業的關注給本公司帶來了持續的業務挑戰。

僱員

所有僱員須負責進行風險管理。摩根士丹利集團致力於透過培訓及發展計劃、政策、程序及在摩根士丹利集團內部明確界定角色與責任來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文化。對於風險管理而言每位僱員的行為操守實屬必要。摩根士丹利集團已確立其行為守則(「守則」)，為僱員行提供一個框架及標準，從而進一步加強摩根士丹利集團對於誠信及高道德標準所作出的承諾。每位新入職僱員及每位僱員每年均必須書面證明彼等明白及遵守守則。僱員年度檢討流程包括對守則的遵守情況進行評估。全球獎勵補償自由裁定政策載有特別規定經理必須考慮僱員在履約年度內是否有效管理及監督其僱員報告的風險控制慣例的標準。摩根士丹利集團的追回及註銷條文規定允許在以下情況下收回遞延獎勵補償，例如，未能適當管理或監督從事不利於摩根士丹利集團的活動或構成解僱「理由」的活動的僱員。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MORGAN STANLEY ASIA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2. 可抵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為管理於業務活動中產生的信貸風險，本公司採用各種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流程，詳情見附註 11。本公司與交易對手訂立淨額結算總協議及抵押合約。在正常經營期間及/或在交易對手發生違約（如破產或交易對手不能付款或履行責任）時，該等協議使本公司有權抵銷交易對手於有關協議下的權利及義務，而在交易對手違約時，則有權以抵押品抵銷交易對手所欠淨額。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本公司可能並未訂立有關協議；有關無力償還制度（依交易對手企業的類型及交易對手的管轄區域而定）可能不支持該協議的強制執行；或本公司可能未尋獲支持強制執行該協議的法律意見。倘本公司未決定強制執行某項協議，則有關金額不會抵銷。

在財務狀況報表中，僅當擁有現行合法可執行權力抵銷已確認金額以及有按淨值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負債的意願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方可抵銷及按淨額基準呈列。由於缺乏該等條件，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狀況報表中按總額基準呈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訂立統一淨額結算總協議及抵押合約。該等合約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訂立。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MORGAN STANLEY ASIA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3. 不以公平價值計值的資產及負債

就所有不以公平價值計值的金融工具而言，由於該等資產及負債屬短期性質，故其賬面值被認為是公平值的合理近似值。

14. 資本管理

摩根士丹利集團以全球作基礎監管資本，但會考慮其所有合法實體。摩根士丹利集團管理的資本包括普通股股本、優先股股本、後償貸款及儲備。

摩根士丹利集團要求根據必備資本框架(一項確保內部資本充足率的措施)估算必備資本。該框架要與摩根士丹利集團的監管資本相比，是一項基於風險的資本內部使用措施，乃為確保摩根士丹利集團於承受因發生極其嚴重事件而引致的潛在虧損之後仍然及時維持一定數額的持續經營資本。摩根士丹利集團將其監管資本與必備資本總額之間的差額定義為母資本。

因應業務及監管環境的變化及模擬技術的提高，必備資本框架將隨著時間而逐漸完善。

摩根士丹利集團根據(其中包括)商機、風險、可用的資本及回報率以及內部資本政策、監管要求及評級機構指引積極管理其綜合資本狀況，因此，在未來可能擴大或縮小其資金基礎以應對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

摩根士丹利集團亦致力於對合法實體進行充分投資，同時確保該實體能持續經營，及符合所有監管資本規定，以便繼續為摩根士丹利集團提供回報。

為維持或調整上述資本架構，本公司或會調整已付股息的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發行新股、發行或償還次級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本公司受香港金管局規管，故須遵守最低資本規定。本公司的資本受到持續監控，以確保遵守該等規定。至少而言，本公司須確保資本大於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所需的資本規定。

本週期內，本公司符合所有監管的資本規定。

本公司管理下列資本項目：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普通股股本	13,000
累計虧損	(20)
	<u>12,980</u>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MORGAN STANLEY ASIA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5. 關聯方披露

母公司與子公司關係

母公司及最終控制實體

本公司的直接母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摩根士丹利香港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是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及控制實體，也是本公司作為其成員的最大集團，而集團財務報表也是為摩根士丹利而編製。摩根士丹利註冊成立於美利堅合眾國德拉瓦州，其財務報表副本可於 www.morganstanley.com/investorrelations 獲取。

主要管理層薪酬

關鍵管理人員被界定為有權及有責任規劃、主導及控制本公司活動的該等人士。關鍵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被視為關鍵管理人員，直至董事局已正式獲委任並批准相關委員會及其成員為止。

本週期內，董事收取的任何薪酬由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承擔。

本週期內，本公司並無僱用任何人員。

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

摩根士丹利集團透過職能及合法實體組織架構對全球客戶開展業務。因此，本公司與摩根士丹利集團的營運緊密結合，並與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經公平磋商的基準下訂立交易，旨在運用融資、交易及風險管理和基礎服務。該等關係的性質以及有關交易及未償還結餘的資料載於下文。本公司並無確認任何開支及並無就關聯方未償還結餘的有關減值作出撥備。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MORGAN STANLEY ASIA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財務報表附註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15. 關聯方披露(續)

與關聯方進行之交易(續)

資金

本公司以以下形式向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獲取資金並向彼等提供資金：

• 一般資金

一般資金為不定期、無抵押及浮息借貸。可能因特定交易有關的資金需求或就一般營運目的而獲取或提供資金。利率由摩根士丹利集團庫務部門為摩根士丹利集團內的所有實體制訂，並與摩根士丹利集團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時的市場利率相若。

有關期內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該等資金安排的未償還結餘及有關利息收入或開支的詳情載於下表：

	2014 利息 千美元	結餘 千美元
所欠金額：		
其他摩根士丹利集團成員公司	-	58
	-	58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摩根士丹利香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注資156,999,998美元的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為可開展第1類、第2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機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新加坡分行自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獲得許可於新加坡從事銀行業務，並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起生效。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Bank Morgan Stanley AG 將其透過香港及新加坡分行進行的亞洲財富管理業務(該「業務」)轉讓予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 Morgan Stanley Asia Holdings Limited (「MSAHL」)。同日，MSAHL 向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摩根士丹利香港有限公司注入該業務，同時，摩根士丹利香港有限公司向本公司轉讓業務及僱員以換取本公司發行的1美元1股的普通股。同日，本公司及其新加坡分行開始營業。在該業務轉讓後，本公司的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增加至50億美元及1.70億美元。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MORGAN STANLEY ASIA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以下資料披露作為財務報表之相關資料，以遵守《銀行業(披露)規則》，並不構成經審計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A.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摩根士丹利致力於其企業管治常規中秉持高標準。香港金融管理局已根據《銀行業條例》第7(3)節針對《本地註冊成立認可機構企業管治》頒佈一項法定指引「CG-1」(上次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修訂)，該指引適用於所有本地註冊成立認可機構(「認可機構」)。本公司已建立一個有效的框架，與CG-1指引所載企業管治的原則及最佳常規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局級別委員會及管理層級別委員會未全部獲得委任或批准。彼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獲委任及批准。

董事局

本公司董事局目前由八名成員組成：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董事均具備適當經驗、能力及個人與專業操守，能夠有效履行彼等之責任。各董事有足夠獨立性、專長及經驗，可適當監督本公司的經營及適當地管理風險。

董事局常規

全體董事局會議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每季度各一次。每次董事局會議通告提前至少於14天向全體董事發出，會議議程於每次董事局會議召開日期前至少7天發給董事。每次董事局會議的會議記錄於下次董事局會議上確認前由全體董事傳閱以供彼等評註。董事局會議的會議記錄由本公司秘書保管，可供董事查閱。

董事局設有三個董事局級別的委員會：a)審計委員會；b)薪酬委員會；及c)風險委員會。此外，本公司設有八個管理層級別的委員會：a)管理委員會；b)營運委員會；c)資產及負債委員會；d)信貸及適用性風險委員會；e)營運風險委員會；f)新產品批准委員會；g)資訊科技指導委員會；及h)最佳執行委員會。

主要董事局級別委員會

(a)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有三名董事局成員，其中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預期每年舉行至少4次會議。審計委員會的授權旨在確保有效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系統及內部審計職能。審計委員會亦負責批准委聘外部審計師並在向董事局建議批准發佈前審閱財務報表。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MORGAN STANLEY ASIA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A. 企業管治(續)

(b)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有三名董事局成員，其中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主持，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該委員會的責任是協助董事局履行設定及營運本公司薪酬系統的職責，並就董事局的薪酬政策及慣例提出建議。它負責檢討及批准同屬摩根士丹利集團員工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他們由本公司薪酬政策所確定的薪酬。

(c)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有三名董事局成員，其中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4次會議，由一名非執行董事主持。風險委員會將每年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及政策。其亦將確保本公司具備合適的人員、基礎設施及其他資源與系統，以識別、評估、監控及管理風險。

主要管理層級別委員會

(a) 管理委員會

管理委員會由本公司行政總裁主持，並每月舉行一次會議。該委員會監督本公司的經營並在整個公司為業務主管提供例行論壇，以識別及討論在執行本公司策略時需要考慮的主要問題及行動。

(b) 營運委員會

營運委員會由本公司首席營運官主持，每兩週舉行一次會議。營運委員會為來自整個公司不同基層團隊的代表舉行例行論壇，以識別、討論及決定主要業務、風險及經營問題。

(c) 資產及負債委員會

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由本公司財資業務經理主持，至少每月舉行一次會議。資產及負債委員會監督本公司的資產/負債風險管理及本公司的資本充足性。

(d) 信貸及適用性風險委員會

信貸及適用性風險委員會由本公司的財富管理風險主任主持，通常每月舉行一次會議。信貸及適用性風險委員會協助董事局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的信貸、產品風險及顧客適用性風險管理政策。

(e) 營運風險委員會

營運風險委員會由本公司首席營運官主持，每月舉行一次會議。營運風險委員會監督經營風險及本公司為識別、計量、監控、控制及減低該等風險而採取的措施。

(f) 新產品批准委員會

新產品批准委員會由本公司的首席營運官主持，通常每月舉行一次會議，每年不少於四次。新產品批准委員會由本公司營運委員會委任，以批准將由本公司提供的新產品。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MORGAN STANLEY ASIA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A. 企業管治（續）

(g) 資訊科技指導委員會

資訊科技指導委員會由本公司的技術主任主持，通常每月舉行一次會議，每年不少於九次。資訊科技指導委員會監督並管治影響本公司遵守相關規定及規例的能力的關鍵技術策劃、風險及控制。

(h) 最佳執行委員會

最佳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業務控制經理主持，通常每季度舉行一次會議。最佳執行委員會由本公司的經營委員會委任，以監督本公司遵守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適用法律、法規及指引下「最佳執行」義務的合規情況。

內部審計

本公司成立內部審計部門（「內部審計部門」），旨在協助高級管理層及董事局審計委員會有效履行彼等之法律、授信及監督責任。內部審計部門提供有關摩根士丹利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管治系統以及流程的質量及有效性的獨立保證。內部審計部門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框架內一個客觀及獨立職能部門，提供一個強化風險管理流程持續改善的環境。內部審計部門識別並評估經營風險，並評估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因此，內部審計部門就本公司面對的風險提供一個獨立及知情意見，並制定用於管理該等風險的風險管理流程。

合規

在適用的情況下，本公司已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的「本地註冊成立法定機構企業管治」指引 CG-1 所載規定。

B. 薪酬系統

(a) 薪酬系統的設計及執行

本公司及其分行將採納經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局將簽發之薪酬政策及慣例。本公司薪酬政策將按摩根士丹利集團的薪酬政策貫徹制訂。摩根士丹利集團薪酬委員會管理及監督廣泛股權及非合格遞延補償計劃，據此，更廣泛的僱員收取彼等之獎勵補償。於年結日，摩根士丹利集團補償委員會將審視可變補償總庫、遞延公式及有關向合資格僱員發出年終獎勵之重大條款。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MORGAN STANLEY ASIA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B. 薪酬系統(續)

(b) 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薪酬之總體量化資料

高級管理層界定為負責監督本公司策略或活動的人員及/或為本公司重大業務框架的人員。主要人員界定為個別僱員於僱傭期間的職責或活動涉及承擔重大風險或代表本公司承擔重大風險。

本公司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正式營業及僱用員工。於本時期，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或主要人員包括本公司的董事。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被視為主要管理人員，直至董事局已正式獲委任並批准相關委員會及其成員為止。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支付任何薪酬。

合規

在適用的情況下，本公司已遵守香港金融管理局頒佈的「良好的薪酬系統指引」指引 CG-5 第 3 部(薪酬披露)。

C. 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架構

有效的風險管理對於本公司之成功尤為重要。董事局監督風險管治的設立，以保障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權益及確保本公司經營的安全性及穩健性，以及對適用法律及規例的合規性。董事局遵守摩根士丹利整個公司上下的風險管理架構。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MORGAN STANLEY ASIA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C. 風險管理（續）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原則是確定企業風險管理（「企業風險管理」）框架，將風險管理部門的各個角色與全面的企業架構整合，以促進將風險評估與整個公司的決策流程整合。

本公司風險管理理念的基石是透過審慎風險承擔來保護本公司的資本基礎及專營權，從而追求風險調整回報。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理念以下列主要原則為基礎：

- 誠信：強大的風險文化及風險管理對於摩根士丹利進行企業風險管理的方法極為重要。發展公司的風險文化是一個持續的過程，以公司「做正確的事」的承諾為基礎，重視管理風險是每位僱員的責任；
- 全面性：一個明確而全面的風險管理架構與適當的風險管理經驗，包括定期評估本公司風險管理計劃成效的流程。
- 獨立性：風險經理上報關係的獨立界線及適當的補償架構有助於確保獨立監控風險。
- 責任制：明確的角色與責任確立清晰的風險管理責任制；並與紀律與薪酬架構一致；
- 透明性：向高級管理層、董事局、監管實體及其他外部申報及披露規定的適當計量與風險報告。

董事局成員具備有關本公司所面對的重大風險的足夠知識及理解。本公司董事局已制定企業風險管理架構，包括董事局級別及管理級別的委員會，從而有效監督本公司的經營，包括風險管理。該等委員會及其角色與職能於「企業管治」一節中有說明。

董事局及風險委員會負責監督有關風險管理活動及相關策略與政策。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MORGAN STANLEY ASIA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C. 風險管理（續）

銀行賬冊中的利率風險

本公司面對因開展與客戶存款與貸款、本公司資金及流動資金投資有關的銀行賬冊業務導致的利率風險。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本身具有利率風險，主要受現行市場利率所帶動。

銀行賬戶的利率風險敏感度，是基於生息資產及生息負債的利率敏感度差異進行分析。本公司採用 200 個基準點的瞬時平行利率衝擊（上調或下調）來評估對其淨利息收益產生的潛在影響。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以銀行現金結餘持有投資。本公司截至該日的負債主要為結欠其他摩根士丹利聯屬公司的款項。

新產品批准

本公司遵守摩根士丹利的全球性新產品批准政策及程序；此外，本公司已制定全球性新產品批准政策的附錄。

全球性新產品批准政策以綜合基準從本公司層面確立了亦適用於本公司的管理新產品批准（「新產品批准」）流程的框架。落實該政策及附錄有助於本公司管理層監控新產品批准流程及相關風險，並確保貫徹有效應用。

根據全球新產品政策框架所批准的所有新產品將由本公司的新產品批准委員會（「新產品批准委員會」）批准。新產品批准委員會由經營委員會委任，而經營委員會則向管理委員會匯報，管理委員會之權力由董事局授予。新產品批准委員會負責為本公司批准新產品。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MORGAN STANLEY ASIA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D. 分類資料

於本週期內，本公司並未開始營業。本公司的損益及經營資產主要由財資及企業活動(包括無法合理分配到具體業務分部的日常開支)產生。於本週期，所有損益、資產及負債均於香港管理及入賬。

	財資及其他 千美元
損益	
經營收益總額(扣除利息開支)	-
除利得稅前虧損	(24)
資產	
現金及存放銀行同業	13,000
遞延稅項資產	4
預付款項	46
總資產	13,050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0)
總負債	(70)

於本週期，概無向客戶貸款及墊款。

於本週期，概無減值虧損、特定撥備及減值資產之集中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或然負債及承擔。

E. 跨境申索

跨境申索是資產負債表上呈示考慮了風險轉移後根據交易對手所在地計算的交易對手的風險。若申索由不同於交易對手所在地的一方擔保或申索是對一家銀行的海外分行而其總部位於另一地區，則風險已被轉移。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跨境申索。

F. 逾期及重組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已減值資產、重組貸款、逾期或重新收回的資產。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MORGAN STANLEY ASIA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G. 內地非銀行類的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非銀行類的內地相關風險。

H. 貨幣風險

本公司因以個別貨幣(分別佔所有外幣淨總額 10% 以上)計值的經營所產生的貨幣風險如下：

	美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資產	100,800
現金負債	(100,807)
淨空倉	(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期貨買賣及以任何外幣計值的淨結構持倉。

I. 流動資金

本週期內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為 76,985%。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按每個月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算術平均數計算。流動資金比率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四計算。

J. 衍生工具交易

衍生工具交易乃用於管理本公司本身的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本公司使用的主要衍生工具為利率掉期及外匯掉期。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衍生工具交易。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MORGAN STANLEY ASIA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K. 信用、市場及營運風險資本要求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充足比率根據銀行業條例《銀行業(資本)規則》計算。本公司採用標準化方法(「STC 方法」)計算其信貸風險。

有關披露按相關計算方法計算得出的本公司風險加權數乘以 8% 得出，並非本公司的實際「監管資本」。

(a) 信用風險資本要求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風險總額 千美元	確認信貸風險降低後的風險		風險加權數額		風險加權總額 千美元	資本要求 千美元
		已評估 # 千美元	未評估 @ 千美元	已評估 # 千美元	未評估 @ 千美元		
資產負債表以內							
銀行同業風險	13,000	13,000	-	2,600	-	2,600	208
其他風險	46	-	46	-	46	46	4
	<u>13,046</u>	<u>13,000</u>	<u>46</u>	<u>2,600</u>	<u>46</u>	<u>2,646</u>	<u>212</u>

包括擁有信貸評級機構特定發行評級之風險及推斷評級之風險(即未有評級機構特定發行評級之風險，但其資本規則確認之風險加權值乃參考信貸評級機構發行人給予該債務人的風險評級或信貸評級機構給該債務人其他風險之評級)。

@ 未有評級機構給予評級或推斷評級之風險

本公司已採用外部信用評級機構(「ECAIs」)標準普爾評級服務、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和惠譽國際評級來釐定銀行同業風險的風險權重。本公司遵照《銀行業(資本)規則》第 4 部的流程將其銀行賬冊中記錄的風險對應 ECAI 發行人評級。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其風險權重為 1250% 的信用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以已確認抵押品、已確認擔保或已確認信貸衍生工具合約進行擔保的風險。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概無有關證券金融交易及衍生工具合約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b) 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本公司採用標準化方法(「STM 方法」)計算其市場風險。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市場風險資本要求。

(c) 營運風險資本要求

本公司將採用基本指標方法(「BIA 方法」)來計算其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營業後的營運風險。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MORGAN STANLEY ASIA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L. 資本充足性比率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本一級資本比率	490%
一級資本比率	490%
總資本比率	490%

資本基礎組成

扣除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充足性比率所用扣減項後的資本總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美元
普通股本一級資本工具	
實繳普通股本	13,000
累計虧損	(20)
扣除扣減項目前的普通股本一級資本	12,980
扣減項目：扣除遞延稅負債後的遞延稅資產	(4)
扣除扣減項目後的普通股本一級資本	12,976
額外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
資本總額	12,976

有關本公司資本工具全部條款及條件的相關資料披露可參見網站：
<http://www.morganstanley.com/about-us/global-offices/hong-kong>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MORGAN STANLEY ASIA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M. 資本披露模板

(a) 資本披露模板

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規定的資本披露模板，下表載列的本公司監管資本成分。

(以千美元列示)		參考 資產負債表
CET1 資本：票據及儲備		
1	直接發行的合資格 CET1 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13,000 (1)
2	保留溢利	(20) (2)
3	已披露的儲備	0
4	須從 CET1 資本逐步遞減的直接發行資本(只適用於非合股公司)	不適用
5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產生的少數股東權益(可計入綜合集團的 CET1 資本的數額)	0
6	監管扣減之前的 CET1 資本	12,980
CET1 資本：監管扣減		
7	估值調整	0
8	商譽(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9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10	扣除遞延稅項負債後的遞延稅項資產	4 (3)
11	現金流對沖儲備	0
12	在 IRB 計算法下 EL 總額超出合資格儲備金額總額之數	0
13	由證券化交易產生的出售收益	0
14	按公平價值估值的負債因本身的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的損益	0
15	界定利益的退休金基金淨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務負債)	0
16	於機構本身的 CET1 資本票據的投資(若並未在所報告的資產負債表中從實繳資本中扣除)	0
17	互相交叉持有的 CET1 資本票據	0
#18	於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19	於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20	按揭放款管理權(高於 10% 門檻之數)	不適用
21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高於 10% 門檻之數，已扣除相聯遞延稅務負債)	不適用
22	超出 15% 門檻之數	不適用
23	其中：於金融業實體的普通股的重大投資	不適用
24	其中：按揭放款管理權	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適用
26	適用於 CET1 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26a	因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計公平價值收益	0
26b	一般銀行業務風險監管儲備	0
26c	金融管理局專員給予的通知所指明的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	0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MORGAN STANLEY ASIA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M. 資本披露模板(續)

(a) 資本披露模板(續)

(以千美元列示)		參考 資產負債表
26d	因機構持有的土地及建築物低於已折舊的成本價值而產生的累計虧損	0
26e	受規管非銀行附屬公司的資本短欠	0
26f	在屬商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中的資本投資(超出申報機構的資本基礎的15%之數)	0
27	因沒有充足的AT1資本及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CE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28	對CE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4
29	CET1資本	12,976
AT1資本：票據		
30	合資格AT1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0
31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股本類別	0
32	其中：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列為負債類別	0
33	<i>須從AT1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i>	0
34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AT1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AT1資本的數額)	0
35	<i>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AT1資本票據</i>	0
36	監管扣減之前的AT1資本	0
AT1資本：監管扣減		
37	於機構本身的AT1資本票據的投資	0
38	互相交叉持有的AT1資本票據	0
#39	於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10%門檻之數)	0
40	於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AT1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41	適用於AT1資本的司法管轄區特定監管調整	0
42	因沒有充足的二級資本以供扣除而須在AT1資本扣除的監管扣減	0
43	對AT1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44	AT1資本	0
45	一級資本(一級資本=CET1+AT1)	12,976
二級資本：票據及準備金		
46	合資格二級資本票據加任何相關的股份溢價	0
47	<i>須從二級資本逐步遞減的資本票據</i>	0
48	由綜合銀行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可計入綜合集團的二級資本的數額)	0
49	<i>其中：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由附屬公司發行的資本票據</i>	0
50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集體減值備抵及一般銀行風險監管儲備	0
51	監管扣減之前的二級資本	0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MORGAN STANLEY ASIA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M. 資本披露模板(續)

(a) 資本披露模板(續)

(以千美元列示)			參考 資產負債表
二級資本：監管扣減			
52	於機構本身的二級資本票據的投資	0	
53	互相交叉持有的二級資本票據	0	
#54	於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55	於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56	司法管轄區的特定監管調整	0	
56a	加回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因對土地及建築物（自用及投資用途）進行價值重估而產生的累計公平價值收益	0	
57	對二級資本的監管扣減總額	0	
58	二類資本	0	
59	總資本（總資本=一級資本+二級資本）	12,976	
60	風險加權總資產	2,646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的百分比）			
61	CET1 資本比率	490%	
62	一級資本比率	490%	
63	總資本比率	490%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要求（《資本規則》第 3B 條指明的最低 CET1 資本要求加防護緩衝資本要求加反週期緩衝資本要求加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資本要求）	4%	
65	其中：防護緩衝資本要求	0%	
66	其中：銀行特定反週期緩衝資本要求	0%	
67	其中：環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或本地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規定	0%	
68	CET1 資本超出在《資本 規則》第 3B 條下的最低 CET1 要求及用作符合該條下的一級資本及總資本要求的任何 CET1 資本	486%	
司法管轄區最低比率（若與《巴塞爾協定三》最低要求不同）			
69	司法管轄區 CET1 最低比率	不適用	
70	司法管轄區一級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71	司法管轄區總資本最低比率	不適用	
低於扣減門檻的數額（風險加權前）			
72	於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AT1 資本票據及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0	
73	於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	0	
74	按揭放款管理權（已扣除相聯稅項負債）	不適用	
75	由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不適用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MORGAN STANLEY ASIA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M. 資本披露模板(續)

(a) 資本披露模板(續)

(以千美元列示)			參考 資產負債表
就計入二級資本的準備金的適用上限			
76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0	
77	在基本計算法及標準（信用風險）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0	
78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中有關 IRB 計算法下的準備金（應用上限前）	0	
79	在 IRB 計算法下可計入二級資本中的準備金上限	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資本票據 （僅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期間適用）			
80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CE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不適用	
81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CET1 的數額（在計算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不適用	
82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 AT1 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3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 AT1 的數額（在計算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84	受逐步遞減安排規限的二級資本票據的現行上限	0	
85	由於實施上限而不計入二級資本的數額（在計算贖回及到期期限後超出上限之數）	0	

註：

相對《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所載定義，《銀行業(資本)規則》對以下指示性項目賦予較保守的定義。

簡稱：

CET1:普通股一級資本

AT1:額外一級資本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MORGAN STANLEY ASIA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未經審計補充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M. 資本披露模板(續)

(a) 資本披露模板(續)

模板附註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其他無形資產(已扣除相聯遞延稅項負債)	0	0
#9	<u>解釋</u>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第 87 段所列載,按揭放款管理權可在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認可機構須遵循有關的會計處理方法,將按揭放款管理權列為在其財務表所呈報的無形資產的一部分,並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按揭放款管理權。因此,在第 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按揭放款管理權數額予以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在《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按揭放款管理權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聯繫公司的貸款、通融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		
	扣除遞延稅項負債後的遞延稅項資產	4	4
#10	<u>解釋</u> 正如巴塞爾委員會發出的《巴塞爾協定三》文本(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第 69 段及 87 段所列載,視乎銀行予以實現的未來或然率而定的遞延稅項資產須予扣減,而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則可於 CET1 資本內予以有限度確認(並因此可從 CET1 資本的扣減中被豁除,但以指定門檻為限)。在香港,不論有關資產的來源,認可機構須從 CET1 資本中全數扣減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因此,在第 10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0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須扣減的與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予以以下調,並以不超過《巴塞爾協定三》下就暫時性差異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所定的 10% 門檻及就按揭放款管理權、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與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投資(不包括屬對有聯繫公司的貸款、通融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投資)所定的整體 15% 門檻為限。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MORGAN STANLEY ASIA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補充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M. 資本披露模板(續)

(a) 資本披露模板(續)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18	於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0
	<u>解釋</u>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資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 因此,在第 18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8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予以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19	於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0
	<u>解釋</u> 為斷定於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CET1 資本票據的重大資本投資總額,認可機構須計算其提供予其任何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任何數額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總額,就如該等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為認可機構直接持有、間接持有或合成持有該金融業實體的資本票據一般,惟若認可機構能向金融管理專員證明並使其信納是在認可機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作任何該等貸款、批出任何該等融資或引起任何該等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者則除外。 因此,在第 1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1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予以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39	於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 AT1 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超出 10% 門檻之數)	0	0
	<u>解釋</u>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板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 AT1 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39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39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予以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MORGAN STANLEY ASIA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補充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M. 資本披露模板（續）

(a) 資本披露模板（續）

行數	內容	香港基準	《巴塞爾協定三》基準
	於監管綜合計算的範圍以外的金融業實體發行的二級資本票據的非重大資本投資	0	0
#54	解釋 為於計算資本基礎時考慮將提供予屬金融業實體的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視為 CET1 資本票據（見上文有關模板第 18 行的附註）作出扣減的結果，將會令適用於在二級資本票據的其他非重大資本投資的資本扣減的豁免門檻空間可能會有所縮小。因此，在第 54 行所填報須予扣減的數額可能會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規定須扣減的數額。在本格內的「《巴塞爾協定三》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為經調整的在第 54 行所匯報的數額（即在「香港基準」項下匯報的數額），而調整方法是按豁除在香港採用的方法下予以扣減的認可機構對有連繫公司的貸款、融通或其他信用風險承擔的合計總額。		

(b) 資產負債表對賬

下表載列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示金額與法定資本組成部分的對賬：

	資產負債表	資本監管範圍	參照資本構成的定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資產			
銀行存款	13,000	13,000	
遞延稅項資產	4	4	(3)
預付款項	46	46	
總資產	13,050	13,050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0	70	
總負債	70	70	
股東權益			
股本	13,000	13,000	(1)
累計虧損	(20)	(20)	(2)
股東總權益	12,980	12,98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13,050	13,050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MORGAN STANLEY ASIA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補充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M. 資本披露模板(續)

(c) 資本工具之主要特徵

下表載列已發行資本工具之主要特徵。

1	發行人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2	獨有識別碼(如 CUSIP、ISIN 或 Bloomberg 對私人配售的識別碼)	不適用
3	票據的規管法律	香港法例
	監管處理方法	
4	《巴塞爾協定三》過渡期規則#	不適用
5	《巴塞爾協定三》後過渡期規則+	普通股一級資本
6	可計入單獨*/集團/集團及單獨基礎	單獨
7	票據類別(由各管轄地區自行指明)	普通股
8	監管資本的確認數額(以有關貨幣百萬計,於最近的申報日期)	美元 1300 萬元
9	票據面值	美元 1300 萬元
10	會計分類	股東權益
11	最初發行日期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發行 1 股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發行 13,000,000 股
12	永久性或設定期限	永久性
13	原訂到期日	無到期日
14	須獲監管當局事先批准的發行人贖回權	否
15	可選擇可贖回日、或有可贖回日,以及可贖回數額	不適用
16	後續可贖回日(如適用)	不適用
	票息/股息	
17	固定或浮動股息/票息	浮動
18	票息率及任何相關指數	不適用
19	有停止派發股息的機制	否
20	全部酌情、部分酌情,或強制	全部酌情
21	設有遞升息率或其他贖回誘因	否
22	非累計或累計	非累計
23	可轉換或不可轉換	不可轉換
24	若可轉換,轉換觸發事件	不適用
25	若可轉換,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26	若可轉換,轉換比率	不適用
27	若可轉換,強制或可選擇性轉換	不適用
28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29	若可轉換,指明轉換後的票據發行人	不適用
30	減值特點	否
31	若減值,減值的觸發點	不適用
32	若減值,全部或部分	不適用
33	若減值,永久或臨時性質	不適用
34	若屬臨時減值,說明債務回復機制	不適用

摩根士丹利亞洲國際有限公司
(前稱「MORGAN STANLEY ASIA PRIVATE W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補充財務資料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M. 資本披露模板(續)

(c) 資本工具之主要特徵(續)

35	清盤時在級別架構中的位置(指明緊接較其優先的票據類別)	不適用
36	可過渡的不合規特點	否
37	若是, 指明不合規特點	不適用

註:

#資本工具的監管處理方法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資本工具的監管處理方法無須依照《銀行業(資本)規則》附表 4H 所載的過渡安排

*包括單獨綜合基礎

N. 比較數字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起成為香港根據《銀行業條例》登記的有限牌照銀行。本公司並無要披露的比較資料。